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0045620230816

项目名称：第一届全国先进储能技术创新挑战赛成果路演服
务项目

甲 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 方：常州博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常州博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第一届全国先进储能技术创新挑战赛成果路演服务项目 进行视频拍摄与制作、画面设计、舞美设计、物料设计、物料制作、现场执行等事宜，具体委托事项为：

1、画面设计、舞美设计、物料设计

乙方应对本次项目进行主KV 设计、会场舞美、氛围设计、物料设计的等，并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同时提交相关设计方案。

2、物料制作与采购

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物料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负责相关物料及设施的制作与采购。

3、视频拍摄与制作

乙方提供的拍摄脚本及参考视频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负责拍摄与制作。

4、现场执行

物料及相关设施设计、采购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舞美搭建、物料安装、氛围布置，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最终完成本次任务。

5、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事项。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总金额 RMB 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甲方按二次付款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第一次付款：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总费用的30%，即 RMB 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到乙方帐户后，乙方迅速成立项目小组群开展项目设计与采购。乙方定期向甲方做工作汇报，并根据甲方的情况，参照甲方的建议，不断完善方案。

第二次付款：最终活动完成后，甲方审查后无异议，确认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总额的70%，即RMB 490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博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账号：1034500000017832

税号：91320412MA271KUM8B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东区实训基地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说明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执行相关工作，且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

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

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3、本合同壹式二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16日

签字日期: 2024年 8月 18日

